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309 — 2006

代替 HJBZ 11—19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Woolens

2006 - 11 - 15 发布

2007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304 ~ 313—200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环 境 保 护
行 业 标 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304 ~ 313—2006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 - 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 230 1/16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4.75
印数 1—1 500 字数 160 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83

定价: 44.00 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6 年 第 6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10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房间空气调节器（HJ/T 304—2006）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鞋类（HJ/T 305—2006）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HJ/T 306—2006）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HJ/T 307—2006）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电动洗衣机（HJ/T 308—2006）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HJ/T 309—2006）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盘式蚊香（HJ/T 310—2006）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燃气灶具（HJ/T 311—2006）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HJ/T 312—2006）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HJ/T 313—2006）

以上标准为指导性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www.sepa.gov.cn)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噪声房间空气调节器（HJBZ 18—2000）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鞋类（HBC 25—2004）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辐射彩色电视机（HJBZ 33—1999）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HJBZ 30—2000）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低噪声洗衣机（HJBZ 17—1997）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虫蛀毛纺织品（HJBZ 11—1996）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无烟盘式蚊香（HBC 11—2002）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节能、低排放燃气灶具（HJBZ 19—1997）
 - 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与食物接触的陶瓷、微晶玻璃和玻璃餐具制品（HBC 24—2004）
 - 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HBC 15—2002）
- 特此公告。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防止化学整理剂对人体健康的影响，促进传统的毛纺织品整理防虫蛀方法替代技术的进步，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提倡使用拟除虫菊酯类产品为原料对昆虫有高效的杀灭作用，对哺乳动物和人低毒性、低残留，在环境中易降解的产品。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防虫蛀毛纺织品》（HJBZ 11—1996）进行了全面修改。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11 月 1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11—1996。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JBZ 11—199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毛纺织品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毛纺织品类环境标志产品的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含有不同比例动物纤维的混纺织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FZ/T 20003—91 毛纺织品中防虫蛀剂含量化学分析方法

3 基本要求

- 3.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 3.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4 技术内容

- 4.1 产品使用的防虫蛀剂为附录 A 所列品种。
- 4.2 产品中防虫蛀剂的最低残留量必须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5 检验方法

防虫蛀剂残留量的检测采用 FZ/T 20003—91 规定的方法。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国际羊毛局 IWS E10 防虫蛀规格表

防虫蛀剂	生产商	第 1 级	第 2 级	第 3 级	第 4 级	第 5 级	规格要求
Antitarma NTC	Dalton	0.050	0.050	0.107	0.107	0.107	经 IWS TM 28 牢固度试验后， 在产品上的防 虫蛀剂最低质 量分数（%）
Antitarma NTC/60	Dalton	0.083	0.083	0.179	0.179	0.179	
Eulan ETS	Bayer	0.035	0.035	0.075	0.075	0.075	
Eulan SPA	Bayer	0.035	0.035	0.075	0.075	0.075	
Eulan WBP	Bayer	0.035	0.035	0.075	0.075	0.075	
JF – 86	CJCAF	0.060	0.060	0.129	0.129	0.129	
JF – 86NEW	CJCAF	0.030	0.030	0.065	0.065	0.065	
Mitin AL	Ciba-Geigy	0.055	0.055	0.059	0.082 5	0.082 5	
Mitin BC	Ciba-Geigy	0.029	0.029	0.062	0.062	0.062	
Mitin FF（HC）	Ciba-Geigy	0.400	n. s	0.400	0.400	n. s	
Mitin N Liquid	Ciba-Geigy	0.480	n. s	0.480	0.480	n. s	
Perigen	Wellcome	0.029	0.029	0.062	0.062	0.062	
Pthrin	Rudolf（Aust.）	0.031	0.031	0.067	0.067	0.067	
Pythrin WB	Rudolf（Aust.）	0.034	0.034	0.073	0.073	0.073	
SMA – V	Vickers	0.015	0.015	0.033	0.033	0.033	
n. s：不适用于所列的防虫蛀剂品种。							